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3-045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对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进行私有化，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担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尚处于持续督导阶段。

2023年7月24日，公司收到信达证券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汤玉、付敏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信达证券现委派谢文森先生接替汤玉、付敏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刘文选先生和谢文森先生。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附：谢文森先生简历

谢文森，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现任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201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华光光电IPO项目、新天然气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东岳机械、中科希望等多个新三板挂牌项目。